重庆市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

面上项目任务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强化监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 **承担单位** | 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章） |
| **项目负责人** | 杜欢政 |
| **通讯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62号即海王星科技大厦C区6楼7# |
| **联系电话** | 18930175577 |
| **起止年限** | 2020-09-01至2022-08-31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二Ο一九年八月制**

一、（指标的可考核性）项目总体任务目标、考核指标及验收依据

（一）总体任务目标

针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在环境监测活动中的人、机、料、法、环、测等因素的强化监管关键技术开展研究，探索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从监测方案到采样、分析再到报告出具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的实时管理模式，形成集信息管理、业务管理、监测过程管理、监测质量管理、数据统计查询管理、异常报警管理为一体的系统管理方案。

（二）考核指标（指标量化并注明验收依据：1.标准或规范：标明发布形式（企业、行业、地方或国家等）及数量；2.技术或样品的性能指标：有法定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需提供检测报告，暂无相关检测机构的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权威同行专家（三者之一）的意见；3.推广应用指标需提供由市级（区县）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具的推广应用规模、效果证明材料；4.扶贫项目需提供由所在乡镇出具的直接帮扶贫困户清单及增收情况等证明材料；5.其他可量化的验收考核指标）

1.强化监督管理办法1套；

2.强化监管平台完善方案1套；

3.5-10个监测机构实施应用试点。

|  |  |  |
| --- | --- | --- |
| 编号 | 考核指标 | 验收依据 |
| 1 | 强化监督管理办法1套 |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2 | 强化监管平台完善方案1套 |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 3 | 5-10个监测机构实施应用试点 |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应用证明 |

（二）补充更细化考核指标

1、强化监督管理办法1套

实现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资质、人员、仪器、标准方法、市场业务、标准物质、易制毒剧毒管理、废液处理等全要素全流程的强化监督管理，形成具体的强化管理办法。由相关三方机构提供评价评估报告或应用证明。

2、强化监管平台完善方案1套

基于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强化监督管理要求，对目前现有相关监管管理平台，在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公示、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名录的管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业务管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管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人员仪器管理、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信息统计查询管理等各方面提出功能完善优化建议并形成方案。初步构建共享资源平台，内容涵盖行业内的新标准、新政策、 新规定、新技术，环境监测培训资料测试，会议资料发布，行业动态新闻等资源的共享。由相关三方机构提供评价评估报告或应用证明。

3、5-10个监测机构实施应用试点

针对强化监督管理办法组织5-10个监测机构实行会议培训，由被培训单位提供培训证明文件；

针对共享资源平台部分功能内容在5-10个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应用试点，由试点单位提供应用试点证明文件；

二、项目研发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项目分工 | 每年工作  时间(月) | 签 字 |
| 杜欢政(负责人) | 经济学、环境学 | 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 正高教授 | 负责全面组织与协调工作；组织相关研究活动；管理课题研究进度等。 | 6 |  |
| 张亚雷 | 环境工程 | 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 正高项目负责人 | 协调组织与协调工作，课题理论指导，把握课题方向。 | 6 |  |
| 董滨 | 环境工程 | 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 正高研究员 | 负责课题实践指导，做好技术培训材料。 | 6 |  |
| 黄琴 | 化学工程与工艺 | 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级环境工程师 | 负责具体的研究工作，收集与整理相关研究资料、研究成果等。 | 6 |  |
| 杜文颖 | 区域经济学 | 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 其他研究助理 | 负责组织和开展相关培训活动，信息数据调查收集分析。 | 6 |  |
| 万雅庆 | 会计 | 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级会计 | 负责组织和开展相关培训活动，信息数据调查收集分析。 | 6 |  |

三、项目实施单位与任务、经费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 注册资金（万元） | 财政经费（万元） | 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完成的研究任务 |
| 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0 | 20.00 | 唐剑晖 | 15801784158 | 根据总体研究任务开展各项研究工作，及时汇总阶段性工作成果，形成最终研究成果，并按要求进行项目验收、成果汇报及成果提交。 |
| 项目合作单位  (盖章) | 注册资金（万元） | 财政经费（万元） | 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完成的研究任务 |
|  |  |  |  |  |  |

备注： 任务及经费分配明确后，承担单位及合作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经费概算(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来源概算 | | | 经费支出 | | | |
| 科目 | | 概算数 | 序号 | 科目 | 概算数 |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拨款 |
| 1 | 市级财政资金 | 20 | 一 | 直接费用： | 17 | 17 |
| 2 | 单位自筹资金 | 0 | 1 | 设施设备费 | 1.5 | 1.5 |
|  |  |  | 2 | 材料费 | 2 | 2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4 | 4 |
| 4 | 燃料动力费 | / | / |
| 5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1.5 | 1.5 |
| 6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1 | 1 |
| 7 | 劳务费 | 3 | 3 |
| 8 | 专家咨询费 | 2 | 2 |
| 9 | 其他支出 | 2 | 2 |
| 二 | 间接费用： | 3 | 3 |
| 1 | 管理费 | 1 | 1 |
| 2 | 绩效支出 | 2 | 2 |
| 来源合计 | | 20 | 支出合计 | | 20 | 20 |

备注：1.“市级财政资金”必填。

2.“经费来源概算”和“经费支出”科目请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六、相关责任

1、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渝委办发〔2017〕31号）的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应制度的操作实施细则，对项目资金单独设帐，严格按照预算专款专用。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对经费使用及项目进度的监督和检查，无故不接受监督和检查的，甲方有权暂停资助。

3、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任务书中签订内容、人员和完成时间原则上不作变更；如因某种原因需对计划任务书内容作调整，应向市科技局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市科技局批准后签订修改（补充）任务书。

4、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变化（如:与任务书研究内容有出入、技术措施或某些条件不落实等）致使计划无法执行，应主动及时要求中止任务或延长结题时间。对要求中止任务的，按规定进行财务清算，不扣减乙方科研信用分值；对要求延期结题的，只能提出一次申请，且延期结题时间不能超过一年。如乙方没有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甲方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终止任务的处理意见，有权延期或停止资助，甚至收回项目全部经费，并减少乙方申报数量；情节严重的，取消申报资格，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乙方应在本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完成时间前向甲方提出结题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结题验收有关事宜。结题验收通过后，该项目才能作为正式完成。

6、乙方应按规定形成并按时提交科技报告。对未按规定形成并提交科技报告的，甲方根据调查情况有权提出终止任务的处理意见，有权停止资助，甚至收回项目全部经费，并扣减乙方科研信用分值。

7、乙方应建立健全促进科研诚信、科技行为廉洁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本单位在科研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

8、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贵重物品。

9、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科技管理工作中有索贿、暗箱操作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市纪委驻市科技局纪检组举报并积极协助查处工作。

**其他约定：**

**责任约定签订的约定书、合同协议及签订的其他相关约定以附件形式上传**七、任务书签订各方

甲方：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代表： 社会发展科技处  处长 刘从军 （签章）

项目管理人 张柯 （签章）

（单位签章）

二0 年 月 日

乙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人 唐剑晖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杜欢政 （签章）

帐 户 名： 重庆同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 号： 500501043600000006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两江支行

（单位签章）

二0 年 月 日